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对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968号建议的
答　复

蒋祖烜等2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在岳麓山景区内部道路选用辛亥革命先烈的名字命名的建议》收悉。湖南湘江新区高度重视，交由岳麓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认真办理，现综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岳麓山坐落在历史文化名城长沙的湘江西岸，总面积35.2平方公里，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5A级景区。岳麓山历史文化底蕴深厚、人文景点众多，诸多辛亥革命先烈长眠于此，是湖湘近代革命文化的宝贵精神财富。辛亥革命是亚洲民主革命的“先声”，也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的里程碑，宣传好辛亥文化、保护好革命文物是景区义不容辞的责任与使命。近年来，景区一方面加强文物保护，筹集400多万元，完成蔡锷墓庐修缮、黄兴墓护坡修建、蒋翊武墓周边环境整治等工程，打造了“蒋翊武生平事迹陈列”主题展陈；另一方面加强“辛亥革命”

文化宣传，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出版纪念画册，发表系列研究文章等。

非常感谢你们提出的宝贵意见，以及对岳麓山的关心与支持。“在岳麓山景区内部道路选用辛亥革命先烈的名字命名，精心设计道路命名，开展宣传推广与教育活动”等建议，对推进爱国主义教育、传承革命精神、促进旅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岳麓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对此进行了集体研究，借鉴东湖、白云山等景区道路命名的方案与经验，初步制定了道路命名工作方案，同时报送至民政部门，为后续麓山景区道路的命名做好前期工作准备。同时，也确认道路命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一、关于景区道路命名审批

根据《长沙市地方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专业设施和公共场所设施的名称，除依法应当由国家、省或者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外，由有关单位向其专业主管部门提出命名申请。经同级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因此，岳麓山风景名胜区内部道路命名应由景区管理局组织开展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综合评价形成命名方案，向属地政府提出命名申请，并经长沙市民政局查重审核后，由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批准。

二、关于景区内部道路命名程序和要求

道路名称应按照《地方管理条例》《地方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长沙市地名管理办法》《长沙市地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道

路命名更名工作的通知》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向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和向社会公告。同时按照《地名标志》国家标准（GB17733-2008)设置好路名牌。

三、关于选用辛亥革命先烈名字命名的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3号《地方管理条例》要求，其第二章关于“地名的命名、更名”第九条第四项明确规定: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因此景区内部道路在命名中不宜选用辛亥革命先烈的名字。鉴于此，根据专家指导意见，拟深度结合当前景区“历史、文化、自然”等现实情况，采用“保湘路、红枫路、辛亥路”等名字作为景区道路命名的建议名称，并联合民政部门召开听证会，届时将邀请有关专家、代表莅临指导。

四、关于宣传推广与教育活动的建议。

景区管理局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传承以及爱国主义教育工作，积极举办了“清明祭扫”“蒋翊武生平业绩研讨会”“辛亥革命主题展”等展会与活动，并邀请著名作家王开林执笔，创作了以辛亥革命人物为主要轴线的《百年之颂——群英际会》精品文艺丛书，该书计划年内出版。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调研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把景区的红色资源保护好、运用好，加强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发扬优良传统、赓续红色血脉，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时代新风新貌。

感谢你们对岳麓山风景名胜区工作的重视和关心。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24日